

# 台新人壽 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五)保字第007號 105.01.01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金額500萬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保障至50歲

繳費至50歲

### 圖例說明

商品名稱：50歲滿期之定期保險  
性別年齡：男性20歲  
保險金額：500萬  
年繳保費：12,350元  
單位：新臺幣



### 提供階段性照顧，滿足責任重大期的需求

可用較少的預算購買適當額度且固定期間的保險，以加強責任重大期的保障。

### 可轉換為其他壽險主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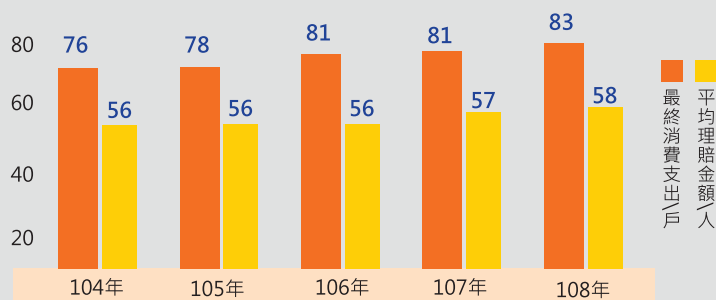
可於滿期日二日之前，申請轉換為終身壽險或養老壽險，且免提供可保性證明，讓這份保障更符合您的需求。

### 提供多種保障期間，配合人生規劃

提供年滿期或歲滿期等多種選擇，貼心地配合您的需求，做適當的搭配與規劃。

## 您不可不知

歷年來國人平均死亡理賠金額均低於家庭所需花費的風險，您是否想過，萬一不幸在責任重大期發生風險，您的家人往後的日子怎麼過？生活重擔又將由誰來負擔？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
- 2.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3.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狀況者，台新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2.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3.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除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自完全失能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單位：新臺幣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P10TLA	10年	15足歲~65歲
P15TLA	15年	15足歲~60歲
P20TLA	20年	15足歲~55歲
P25TLA	25年	15足歲~50歲
P30TLA	30年	15足歲~45歲
PTL50A	至50歲	15足歲~45歲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有保費1%折減)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2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6,000萬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適用權益

1.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2. 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20年期定期保險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5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	10%	19%	16%	18%	19%
10	6%	9%	17%	15%	17%	19%
15	4%	5%	10%	8%	11%	12%
20	0%	0%	0%	0%	0%	0%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本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59\%$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四、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70.7694%，最低47.0079%；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00%，最低36.0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五、**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